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姚宗宝，男，1994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1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宗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80 元，账户余额 106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宗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1月04日